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18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陳品臻

被告 張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4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,197元，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,4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，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（下稱電信服務契約），嗣後竟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專案補貼款、小額代收款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嗣遠傳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綜上，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  
02 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綜合帳單、代收服務帳單、費用明細  
03 清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第三代行動通  
04 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、遠傳門市合約確認  
05 單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行動  
06 裝置保險(分期交付)要保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  
07 書、新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為證，  
08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  
09 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  
10 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電信服務契約及  
11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 
12 額，及其中13,197元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  
13 前段、第203條等規定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  
14 民國113年5月1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1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 
17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8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 
19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 
20 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  
21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24 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  
27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 
28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31 書記官 粘嫦珠

01  
02

附表：

編號	原債權人	門號	電信費	小額代收款	專案補貼款	合計
1	遠傳公司	0000000000	13,197元	858元	28,432元	42,487元
2		0000000000				
3		0000000000				
4		0900000000				